

数智赋能法学案例教学的路径探索

蒋新, 李想成*

湘潭大学, 湖南 湘潭 411105

DOI: 10.61369/SDME.2025280042

摘 要 : 在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 法学教育正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人工智能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能检索与对话生成等技术, 能够实现案例资源的智能组织、案例分析的深度挖掘以及学习过程的个性化支持, 从而显著提升法学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本文围绕现实检视、原因剖析与路径构建三大维度, 提出数智赋能法学案例教学的整体框架与具体实施路径, 为高校法学教育改革提供可操作的参考。

关 键 词 : 法学教育; 法学案例教学; 人工智能; 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

Exploration of Paths for Digital-Intelligent Empowerment in Legal Case Teaching

Jiang Xin, Li Xiangcheng*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105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egal education is facing unprecedented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hrough technologies such as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knowledge graphs, intelligent retrieval, and dialogue gener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n realize the intelligent organization of case resources, in-depth mining of case analysis, and personalized support for the learning process, thereby significantly improving the practical ability and innovative thinking of legal talents. Focusing on three dimensions—practical inspection, cause analysis, and path construction—this paper proposes an overall framework and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aths for digital-intelligent empowerment in legal case teaching, providing operable references for the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Keywords : legal education; legal case teach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ultivation of applied legal talents

引言

我国法学教育过程中长期存在着重视系统法学理论的传授^[1], 而忽视实践技能训练的问题, 法学案例教学融合了法学理论研究、课堂教学方式与法律职业能力培养, 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 但实践中的教学效果常常难以满足新时代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需求。近年来, AI 技术在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能检索与生成式对话等方面取得突破, 为法学案例教学提供了全新的技术支撑。2020 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 其中提出要实现人工智能对相关学科的赋能改造, 形成“人工智能 + X”的复合发展新模式。教育部 2024 年年会暨“全面深化改革,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论坛指出, AI 应用在法学案例教学中是一把“双刃剑”, 需要在审慎批判的立场下实现师、生、机三元交互, 推动教学范式系统性改革^[2]。法学作为兼具理论体系完整、逻辑严密与实践导向的学科积极回应政策要求。当前, 我国多所高校设置“人工智能 + 法律”跨学科专业或者人工智能法律研究机构, 探索改革法学教育体系, 包括调整和增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和课程, 法学院与计算机科学、数据科学、人工智能等学科开展跨专业合作教学研究, 以及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法学写作、法律诊所等实务技能训练课程等。本文立足于此背景, 系统分析数智赋能法学案例教学的现实困境与深层原因, 积极探索如何培养“精通人工智能与法律知识”的新一代法律专业人才。

基金项目: 独立学院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研究

作者简介:

蒋新,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副教授;

李想成: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硕士研究生。

一、现实检视：数智赋能法学案例教学的挑战

目前我国法学案例教学存在两大实际困难，即助教配置不足，大班授课无法满足学生学习进度和理解能力不同的个性化需求，以至于案例资源获取困难、教学组织方式单一以及学生学习方式的被动接受。而人工智能基于强大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文本生成能力、检索能力以及人机互动能力，可以高效便捷地完成各种教学任务，在法学案例教学中发挥显著且独特的优势，能为案例教学提供创新发展的机遇。

（一）“人工智能+教学”的实践

人工智能可以显著增强案例教学的体验性与实践性并提升教学效果。哈佛大学法学院借助虚拟现实技术打造虚拟法庭，学生通过沉浸式体验进行庭审训练；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开发的“LegalDesignLab”应用程序，模拟法律诊所工作流程和内容^[3]，旨在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与律师事务所合作推出人工智能法律诊所项目，重点培养学生运用多样化人工智能工具的实践技能。

国内研究聚焦于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的影响与应对之策。探讨人工智能在案例检索、法律文书生成、模拟法庭等环节的应用，提出构建“人工智能+法学”^[4]的跨学科培养模式；关注数智技术应用带来的伦理风险与教学理念变革，强调要平衡技术优势与人文价值，避免学生过度依赖技术而弱化独立思考能力。

近年来，我国高校积极探索数智技术与法学案例教学的融合^[5]，推出了一系列跨学科课程、智能教学工具和虚拟仿真平台。如西南政法大学设立人工智能法学院科研基地，中国政法大学搭建法研灯塔实证分析平台，清华大学研发AI助教系统辅助案例教学，河南大学的《模拟法庭虚拟仿真综合教学平台》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024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联合华为公司发布“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训大模型”，进一步推动了数智技术在法学教育中的深度应用。这些实践大致分为智能教学平台和AI工具辅助教学两类，人工智能融入法学案例教学的核心技术主要有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虚拟仿真和大数据分析。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整体仍处于探索阶段，多数项目尚未形成成熟的推广模式，在实际推进中面临诸多挑战。

（二）数智赋能法学案例教学的困境

技术门槛高，AI平台建设、数据标注与模型训练需要专业技术支持。在技术适配性上，当前数智技术在法学案例教学中的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明显的技术瓶颈使技术和教学脱节。人工智能的技术成熟度影响着法学案例教学的质效，现有法律人工智能“技术”成分高于“法律”成分，难以真正模仿人类法律思维模式^[6]。在核心的“法律适用”环节，人工智能幻觉如输出错误、偏差内容以及编造案例影响案例教学的质量。技术的基石是数据，在开发相关模型时，往往会抓取大量数据，而案例数据质量参差不齐，难以直接用于智能教学，如人工智能生成的法条和案例欠缺准确性与真实性，学生会在案例分析过程中形成错误的假设和结论，这不仅影响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反思批判能力的培养，还可能削弱其在现实世界中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因传统案例教学理念和个体认知的影响，教师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褒贬不一，在数智赋能法学教育的问题上，无法深入理解对数智赋能“大规模个性化学习”的核心价值。在开展法学案例教学活动中，也因人工智能融入课堂的经验有限，无法有效将人工智能有效融入课堂讲授和翻转课堂。考虑到过度依赖人工智能弱化学生的反思能力和独立思考能力，也不利于教师的能力发展。如何在法学案例教学最大化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值得探究和实践的问题^[7]。

二、深层剖析：数智赋能法学案例教学困境成因

（一）技术价值与法学教育价值的冲突

技术逻辑遵循效率最大和模式最优，追求确定性、可计算性与可规模化；而法学教育本质上是一种实践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培育过程，强调不确定性、价值权衡与个体独特性。

技术与教学的融合发展受到人工智能价值倾向的限制。人工智能的价值倾向，指的是在算法设计、数据选择、模型训练、应用部署全过程中，人工智能基于其被训练的数据以及设置的算法，可能会作出具有价值引导性的决策以及回答。本文所说的“人工价值倾向”具有双重含义。一是指人工智能本身所内嵌的“价值倾向”。人工智能并非价值中立的技术，其算法设计、数据选择、优化目标都体现了开发者的价值判断和偏好。当一个法律AI系统被应用于案例教学时，它所隐含的效率优先、形式正义、既往判例导向等倾向，会潜移默化影响学生的认知模式。二是教育者在运用技术时的“价值倾向与选择”。部分教师由于对新技术的不了解或抵触，可能采取保守或排斥的态度，阻碍了技术的有效引入；而另一部分技术热衷者，又可能陷入“技术万能论”的误区，这种使用者主观层面的价值倾向与能力差异，直接影响了数智赋能教学的质效。

人工智能价值倾向的固有性、复杂性和动态性影响法学教育数智化转型，也深刻影响法学案例教学质效。人工智能融入法学案例教学既是一种技术实践活动，也是一种教育实践活动，因同时受到技术价值观和教育价值观的影响，存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器用”价值。例如，百度人工智能文库的智能ppt助手，是教师制作ppt教学课件的有效工具，生成ppt的过程是“器用”价值的体现。

（二）教学理念转型的滞后性

传统教学理念是导致数智赋能法学案例教学进展缓慢的重要原因。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以“教师为中心”的单向灌输模式为主^[8]，单向灌输的传统教学模式侧重于教师的讲授和学生的识记，缺少深度参与互动和个性化学习。教师是知识的唯一传递者，学生则处于被动接受地位。这类教学理念根深蒂固，即使在数智技术快速发展的当下，多数高校的法学案例教学仍未实现根本转变。

“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虽然已被广泛倡导，但实际教学过程中，人工智能因处于辅助地位，无法成为重构教学模式的核心力量。在案例教学中，教师依然主导着案例选择、问题设置

和答案解读等环节，学生难以通过智能工具主动探索、自主构建知识体系。同时，法学教育中“重理论、轻实践”的传统倾向也制约着技术的应用。部分高校将主要精力放在理论课程建设上，对案例教学等实践环节重视不足，缺乏对数智化案例教学的投入和支持。此外，教学评价理念的滞后也不容忽视，传统评价理念以知识掌握程度为核心，忽视了对学生能力和素养的考查。这种理念下，高校缺乏构建多元化、数智化评价体系的动力，导致评价机制无法与数智化教学改革相匹配。

三、路径构建：数智赋能法学案例教学探索

（一）利用人工智能价值倾向优化技术应用

法律思维所承载的分析性、逻辑性的理性思考方式，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重要基础，将法律的逻辑思维和人工智能的科学思维、算法的程序思维融为一体，基于人工智能在不同场景下体现不同的价值理念，需要确立以“人类福祉最大化”为核心目标，公平正义价值为当然前提这一核心价值，促进法学教育数智化转型。

通过法律知识图谱优化技术应用。知识图谱是能够理解客观世界关联关系的人工智能，法律知识图谱有助于揭示认知的整体性和关联性，^[9]是人工智能技术界和法学理论界对话的桥梁。构建高质量案例知识图谱，借助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海量司法判例进行实体抽取，梳理案例中的法律主体、法律关系和裁判依据等核心要素，形成结构化的案例数据库。数据库覆盖民商、刑事、行政等多个领域，并按案例难度、知识点和争议焦点等进行分类。同时，建立案例动态更新机制，引进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库和各地法院最新判例，确保案例资源的时效性和权威性。针对案例数据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由法学专家、实务法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核团队，对入库案例进行筛选和标准化处理，剔除事实不清、论证不充分的案例，并统一裁判文书格式和案例标注规范。此外，加强对新兴领域案例的收集与整理，重点收录数据保护、人工智能伦理、跨境贸易等领域的案例，满足教学多样性。

（二）革新教学理念，重塑教学流程

革新法学案例教学理念，以“学为中心”构建案例教学流程

体系。“教”转变到“学”强调学生的主体地位，关注个人兴趣和需求。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为案例教学中心的转向提供新的教学手段。

首先，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包括熟练掌握人工智能技术在法治领域的应用技能和法律知识图谱构建与分析能力等。“学为中心”要求关注个性化需求，将教学目标和个人学习目标结合，通过智能教学平台的案例测试，学生可以进行个性化预习，生成个人学习简报，此时教师可及时了解学生的需求。其次，根据案例教学的实践目标，设计相应的实践教学内容。如在课堂互动中，利用“人工智能+模拟法庭”这一手段，调动课堂积极性。由学生或者AI来扮演控辩审三方，如果AI已经扮演一方，那么学生需要完成对话输入的工作。在辩论的过程中，重心在学生案例的理解和人工智能与人类的智能对抗，由此在传授基础知识的同时强化了技能训练，用数字化的思维和技术重塑了“教和学”。最后，利用智能教学平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10]。通过AR和VR技术还原实践发生过程，引导学生进行相关数据和证据资料的获取，教师提升数字素养，根据前沿知识变化调整教学的具体内容。学生提交案例分析报告，并根据平台上的学习数据回顾，展示错误点、进步趋势，供学生自我调节。

四、结语

将人工智能融入法学教育体系，融入法学案例教学，是新时代法学教育改革的必然趋势，也是解决传统法学教育理论与实践脱节问题的有效路径。通过构建高质量案例知识图谱、搭建智能教学平台，可有效破解技术适配难题。以“学为中心”，强调学生的主体地位建立法学案例教学体系，通过将数智技术融入课前预习、课堂互动、课后评价全流程，提升教学效果。未来，随着数智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法学教育理念的持续革新，法学案例教学将朝着更加智能、个性化、实践化的方向发展。高校应坚守法学教育的本质^[11]，平衡技术创新与人文价值，充分发挥数智技术的优势，培养更多具备扎实法律功底、敏锐技术洞察和坚定法治信仰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学人才，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参考文献：

- [1] 谢晖. 法学专业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研究[J].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33(02): 7-12.
- [2] 许顺福. 应用型本科高校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J]. 教育教学论坛, 2023, (23): 97-100.
- [3] 刘鹏, 周明玥. 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研究[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3(01): 13-22.
- [4] 肖权东. 本科高校创新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探析[J]. 教育教学论坛, 2024, (51): 57-60.
- [5] 陈大为. 守正与创新: 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研究[J]. 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1(04): 69-76.
- [6] 吕智霞. 高职院校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学课程实践教学模式的构建[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 2024, 37(09): 63-65.
- [7] 唐怡妃, 左清富. 新文科背景下应用型高校法学人才培养研究[J]. 经济师, 2024, (05): 164-165.
- [8] 郭蕊. 新文科背景下应用型大学法学人才培养路径探索[J]. 许昌学院学报, 2023, 42(06): 145-148.
- [9] 姜野. 知识图谱与领域理论: 人工智能法学人才培养路径探索[J]. 法学教育研究, 2024, 47(04): 243-262.
- [10] 汪芯羽, 张婧. 本科阶段法学人才培养的教学模式研究[J]. 法制博览, 2023, (18): 15-17.
- [11] 张守波, 苏贺新, 张彤. “产教融合”在高校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中的探索[J]. 黑河学院学报, 2023, 14(04): 88-90.